

二、中毒原因分析
(一)学校集体进餐引发食物中毒分析

就餐场所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学生集体食堂	6	231	0
家庭	10	217	15
其他	3	13	8
合计	19	461	23

本季度学校集体进餐引发食物中毒 6 起,中毒 231 人,无死亡。其中 3 起是由毒鼠强引起;另外 3 起中毒事件是由微生物引起,这 6 起食物中毒均发生在少年儿童群体,由于各地领导重视、卫生医疗部门救治及时,使所有中毒学生得以康复。

(二)鼠药中毒情况

本季度上报的 19 起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中,鼠药中毒仍较突出,共报告 8 起,中毒人数 103 人,死亡 10 人。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42.1 %、总中毒人数的 22.3 %、总死亡人数的 43.5 %。在 8 起鼠药引起的中毒中,除发生在学校 3 起外,另有 3 起发生在家庭,由毒鼠强、溴杀灵等引起,有 31 人中毒,7 人死亡;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鼠药中毒 2 起,有 6 人中毒,3 人死亡。

(三)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情况

本季度发生重大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6 起,中毒 182 人,死亡 5 人,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31.6 %、总中毒人数的 39.5 %、总死亡人数的 21.7 %。其中 2 起是由肉毒毒素引起,死亡 5 人。

(四)有毒动植物中毒情况

本季度因误食有毒动植物中毒 3 起,15 人中毒,7 人死亡。其中由河豚鱼引发中毒 2 起,8 人中毒,2 人死亡;由自制药酒引起中毒 1 起,7 人中毒,5 人死亡。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春夏季节是细菌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上升季节,要大力宣传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和控制措施,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体食堂、饮食行业、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督促和提倡行业自律,提高食品卫生管理水准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

(二)要继续加强对学校集体进餐及相关单位的卫生监督,包括学校集体食堂、送餐单位、送(豆)奶单位、学校周边餐馆等。加快落实各项责任制度,防范学校群发性食物中毒发生。

(三)在可能发生河豚鱼和毒蕈中毒的地区,卫生部门要开展针对性宣传和教育,让群众掌握预防食物中毒的常识,指导和抢救中毒病人,减少死亡事故发生。

(四)认真执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的报告制度。中毒发生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于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者死亡 1 人以上,中毒事故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应当于 6 小时内上报卫生部。不得瞒报、迟报、谎报。对由于瞒报、迟报、谎报等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我部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责令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
卫办法监发[2003]28 号

关于做好 2003 年春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建设兵团卫生局、教委:

各类学校春季开学将临,为做好学校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学校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维护广大师生根本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春季开学前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第 14 号令),研究分析当

地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开学前,各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的供餐单位对食品用工具、容器、冷藏设备、加工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消毒,对加工环境进行卫生消毒处理,并对各种食品原料进行认真清理,检查食品原料的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及时销毁超过保质期和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此外,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对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普及相关食品卫生法律知识。

三、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的卫生准入,要按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审核,加强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生产经营。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要取消其不合格的生产经营项目,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四、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通力合作,紧密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和指导,协助学校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管理督查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卫生监督意见,改进自身卫生管理工作,消除食品卫生存在的隐患。

五、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自身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良好的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进行表彰,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其管理经验,推动当地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水平的提高。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法监发[2003]65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负责人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工作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重要职责之一,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食品卫生知识和法制意识,对于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身卫生管理,促进其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确保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企业负责人食品卫生知识与法制意识已成为影响食品卫生安全总体状况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提高企业负责人的食品卫生知识和法制意识,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企业负责人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企业负责人培训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充分认识开展企业负责人培训工作是《食品卫生法》赋予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的食品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企业遵纪守法意识,促进企业自律和诚信水平,形成良好的食品生产经营环境。

二、统筹安排培训工作

本次培训工作是在日常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开展的一次针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工作,主要包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卫生管理和食品卫生安全以及原料采购等方面的负责人,每个企业参加培训人员不得少于2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明确培训工作的重点和范围,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培训”的原则,统筹安排,分别在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组织下开展培训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对辖区内企业负责人的培训。

三、分级、分类组织培训工作

为做好培训工作,各地应事先掌握所辖企业的基本情况,查找在培训工作中存在的差距,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应分级、分类进行,如省级负责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县级